

東南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153 東南學校(小學部)

生效學校年度：2021/2022

一、總則

1. 學校堅持“愛國、愛澳、愛校”、“培養學生成為德、智、體、群、美全面發展的社會人才”的辦學方針；堅持“給學生一點愛，讓每一個學生都能發展潛能及獲取成功機會”的教育理念為原則。
2. 根據《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制定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以確保校本學生評核能真實反映學生的學習表現，促進教與學。
3. 評核的目的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為學生提供適切回饋、建議及學習輔助，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與信心。
4. 為更全面、客觀及公正地評核學生的表現，校本學生評核以多元評核的方式實施，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

二、規定

1. 評核的實施及類型

(1) 多元評核

評核以多元評核的方式實施，並依據不同教育階段和學科所設定的學習目標和基力要求制定適切的評核。評核內容包括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評核方式結合運用口語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試及數碼測試；評核參與者除教學人員外，可包括家長及學生參與。

(2) 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

在多元評核的原則下，評核類型包括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

2. 學科成績的評定辦法

- (1) 各學科採用一百分制報告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不足 60 分為不及格。
- (2) 一學年分兩個學期，每一學期進行一次考試。
- (3) 各科在學期成績中，形成性評核成績佔 60%，總結性評核(例如：統測或考試等)成績佔 40%。
- (4) 各科在學年成績中，第一學期佔 50%，第二學期佔 50%。

3. 補考

- (1) 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學年成績一科(中文、英文、數學、常識)不及格，且分數不低於 40 分，可以補考。
- (2) 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學年成績任何一學科學年成績分數低於四十分，不得補考，應予留級。
- (3) 補考成績分為“及格”和“不及格”兩種。60 分以上均評為“及格”，低於

60 分為“不及格”。

(4) 一學年只設一次補考(包括畢業班)。

4. 升級

(1) 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不設留級，可以帶科升級。

(2) 小學教育五年級經補考後，仍有一科不及格者，准予帶科升級。

(3) 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學年成績及格或經補考後及格，學年操行達“C-”以上者，准予升級。

5. 留級

(1) 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不設留級。

(2) 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達兩科(中文、英文、數學、常識)或以上者，應予留級。

(3) 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學年成績任何一學科學年成績不足四十分，應予留級。

(4) 在一學年內缺席節數超過全學年上課節數四份之一者，應予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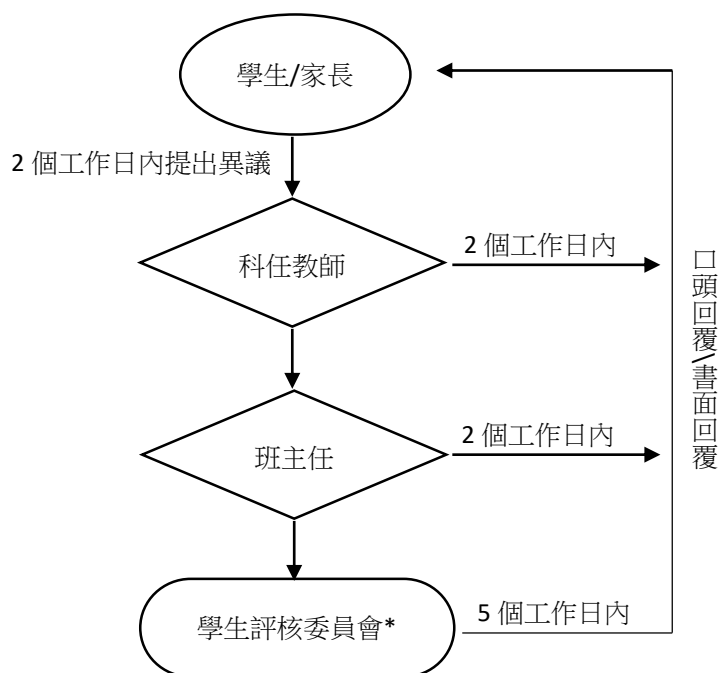
6. 畢業

(1) 小學教育六年級各科成績及格或經補考及格，學年操行達“C-”以上者，准予畢業。

(2) 小學教育六年級未達到畢業標準者，經補考後全科及格，准予畢業。

三、申訴

1. 學生/家長可對學生的所獲評核結果提出聲明異議，申訴的程序如下：



圖一. 處理申訴的程序

2. 程序說明：

- (1) 學生/家長如發現評分錯誤，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不滿，可於成績公佈後 2 個工作日內向科任教師口頭提出問題或上訴要求。科任教師就學生的訴求進行檢視後，並於 2 個工作日內口頭回覆或書面回覆學生/家長。
- (2) 若學生/家長對科任教師的回覆仍有不同意，可進一步向班主任提出上訴。班主任就學生的訴求進行檢視後，並於 2 個工作日內口頭回覆或書面回覆學生/家長。
- (3) 若學生/家長對班主任的回覆仍有不同意，可向校內學生評核委員會書面提出覆核要求。校內學生評核委員會就學生/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於 5 個工作日內向學生/家長書面回覆覆核結果。
- (4) 就有關留級的決定提出異議，學生/家長可於知悉結果後 2 個工作日內書面向校內學生評核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校內學生評核委員會就學生/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於 5 個工作日內向學生/家長書面回覆覆核結果。

*註：學校成立由校長、部門主管、學科組長、教師代表組成的校內學生評核委員會。校內學生評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四、其他

1. 學生缺席評核安排

(1) 合理缺勤

(a) 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評核，可申請補作評核或豁免評核：

- 健康理由；
-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的合理缺勤，經學校批示的合理缺勤；
-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b) 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被視為合理缺勤，不會因補作評核而扣減該次的評核成績。

(2) 申請補作評核或豁免評核的程序

(a) 學生如因病請假缺考，須書面提出申請，並出示註冊醫生或醫院證明書；

(b) 如因事缺考，須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得校方批准補考。

(c) 如若申請補作評核，經學校批准補作評核的學生，復課後由任教老師安排補作評核事宜。

(d) 學生如未依以上規則申請辦理，該次評核作零分處理。